

法規名稱：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

修正時間：107.10.2

一、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審核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依公路公共運輸發展需求提報申請補助通用計程車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通用計程車，係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設置輪椅區之小客車（不含客貨兩用車），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七點等規定。

本要點所定行動不便者，包含身心障礙者及搭乘輪椅之乘客。

三、本部補助其車輛所有人購置新車（含輪椅升降台或活動式坡道之輔助上下車裝置）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四十萬元（包含約當關稅額度在內，並以車輛及設備費用之百分之四十九為限）。但經免除進口關稅，或該申請補助車輛非關稅課徵標的者，其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三十一萬元。地方政府得視實際需要於申請補助計畫書中敘明前揭購車補助款撥付之方式。

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所購買之通用計程車須為未曾登檢領照之全新車輛。
- （二）須投保每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旅客責任保險。
- （三）駕駛人應領有有效之職業駕駛執照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之三參加訓練及領得結訓證書，並由公路監理機關於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之駕駛人駕籍資料註記。

四、地方政府申請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應依本要點規定檢附通用計程車申請補助營運計畫書函報本部，經審查同意者予以補助。

前項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項目：

- （一）受理申請補助方式。
- （二）申請補助之車輛數及金額。
- （三）申請補助地方政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教育訓練、行銷、刷卡機租用、預約整合系統等費用金額。
- （四）地方政府公開徵求具有預約叫車能力之業者（以下簡稱業者），包含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計程車客運業及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由該業者招募或經營通用計程車者；其徵求業者之營運服務項目、預約叫車之方式、管理方式及提供駕駛人服務費優惠措施。

- (五) 地方政府提供具有預約叫車能力駕駛人個別提出申請者，其審查計程車駕駛人具備自主營運能力之方式。
- (六) 遲延履約機制。
- (七) 管考機制（含電子票證查核、績效指標及營運獎勵金發給作業要點）。

前項第三款補助額度如下，其額度得定期檢討：

- (一) 教育訓練費用：計程車駕駛人每人最高新臺幣三千元。
- (二) 行銷費用：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每年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 刷卡機租用費：每臺每月最高新臺幣五百元。
- (四) 預約整合系統補助費：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每年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第二項第七款之績效指標，應包括每輛受補助之通用計程車每月乘載行動不便者之基本趟次為五十趟。地方政府得視當地特性，於申請補助計畫書中調整基本趟次數，惟前述趟次得定期檢討。

五、依前點核撥補助經費之通用計程車，應依下列規定受地方政府監督考核：

- (一) 全天候提供通用計程車預約叫車服務。但駕駛人個別提出申請者，地方政府得調整其服務時間。
- (二) 預約叫車資訊及管理情形應於業者網站公開。
- (三) 維持通用計程車服務品質，並解決消費爭議之機制。
- (四) 依地方政府規定按時提供營運資料；倘經地方政府通知限期提供仍不配合者，依其與該地方政府所訂之行政契約辦理。
- (五) 以業者申請者，應於六個月內招募隊員提供通用計程車服務；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者得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契約訂定之期限。
- (六) 考核期間於前一年度十一月至當年度十月，通用計程車駕駛人符合下列各目情事者，得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檢附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向地方政府申請每趟次補助新臺幣五十元，每月最高新臺幣五千元，每年最高新臺幣六萬元營運獎勵金，並按月覈實核發：
  1. 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
  2. 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所列之違規行為者。
  3. 無計程車乘客提出申訴檢舉，經公路監理或警察機關查證屬實並掣開罰單者。
  4. 考核期間各月具有營運實績者。

(七) 已購置通用計程車正常營運五年以上之駕駛人繼續提供服務且加入與地方政府簽訂行政契約者，若符合前款規定，仍可申請營運獎勵金。

前項第六款營運獎勵金發給之額度及實施期間，由本部視各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檢討；其營運獎勵金發給作業要點（至少須含前項第六款第四目營運實績之查核方式，如電子票證或電話抽查等），由地方政府定之。

附件-通用計程車營運獎勵金申請表.pdf

六、地方政府提供之受理申請補助方式可包括：

- (一) 駕駛人個別提出申請：經地方政府確認個別計程車駕駛人具有預約叫車能力者。
- (二) 業者申請：地方政府依第四點第二項第四款公開徵求具有預約叫車能力之業者，由該業者招募或經營通用計程車者。

七、地方政府應將下列規定事項書面通知申請補助經費之計程車所有人：

- (一) 申請補助購置之通用計程車於登檢領照後，應正常營運至少五年，前二年不得過戶予其他人使用。（公路監理機關於車輛掛牌後停止受理前述異動）。
- (二) 經查獲有變更為自用車、拆除輪椅升降台或活動式坡道之輔助上下車裝置或加裝座椅者，由公路監理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處罰。
- (三) 未符合第四點第四項規定之績效指標者，依地方政府所簽訂之行政契約辦理。
- (四) 違反前三款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五年內再有違反前述規定，由地方政府依第一款營運期之比例追繳其補助款。
- (五) 申請第五點第一項第六款營運獎勵金檢具之相關資料，經查獲資料造假不實或已獲本部其他計畫補助，由地方政府追繳其營運獎勵金。
- (六) 受補助車輛應於右側車門或明顯位置標示「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

八、地方政府經本部同意補助通用計程車申請補助營運計畫之執行管考、補助經費核銷等作業，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核定規定辦理。

九、地方政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補助之相關資訊，公開於機關網站。